

##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的評審架構

### 所須考慮的一般因素 / 成分

成分	說明
<b>(1) 科學內容</b>	
(a) 項目是否關於應用研究；	上游研究屬於研資局的資助範圍，因此這類研究並不會獲優先考慮。不過，如該局的資助的項目從基礎研究階段推進至應用研究階段，創新及科技基金可考慮為研發工作繼續提供資助，讓兩項主要資助來源配合得更好。
(b) 項目性質 – (i) 是否有創新成分(全球 / 區內 / 香港)； (ii) 會否提高質素(例如性能、可靠性和速度)；以及 (iii) 會否令成本更具競爭力。	我們不一定要求尖端的科學研究，但會考慮有關項目能否為香港帶來整體上的裨益。
<b>(2) 技術能力</b>	
(a) 技術建議書的質素；以及	是否有信心申請人及其團隊在技術方面能夠全面完成項

成分	說明
(b) 技術團隊的能力；	目(例如研究團隊的背景和經驗，以及研發工作計劃的可行性)。
<b>(3) 財務因素</b>	
(a) 財務贊助佔項目開支的建議比例；以及	平台項目和合作項目所需的最低業界贊助分別維持於10%和50%。不過一般而言，贊助越多代表業界對項目的興趣越大，項目能成功商品化的機會也越大。  除業界贊助外，我們會擴大贊助範圍，包括例如大學、申請人(即教授)的個人贊助、創業資本、慈善機構等。
(b) 財務建議書的質素	預算和開支項目是否合理(例如預算人手和預計收入)。  對於項目添置的設備，我們亦會考慮預計使用率、購置方式(購買或租用)、日後用途 / 處置方法(例如供大學進行教學 / 研究、供科學園租戶共用)。
<b>(4) 實踐化 / 商品化的全盤計劃</b>	

成分	說明
	<p>為提高研發成果實踐化的機會，申請人應提供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研發項目正處於哪個階段(從構想到落實)；</li><li>- 技術 / 產品日後在市場的定位和成為市場贏家的潛力；</li><li>- 具體成果 / 各階段所定目標(質與量)及達標時間；</li><li>- 是否需要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下一階段的研究工作；</li><li>- 是否有相關 / 互補的技術發展項目，以增加研發成果實踐化的機會，即建議的「群組項目資助方式」；</li><li>以及</li><li>- 是否有競爭對手和對他們的強項與弱項分析。</li></ul> <p>若研發項目計劃於<u>公營機構</u>(例如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進行試行，申請人應視乎情況，提供證明書、試用計劃方案等。</p> <p>若研發項目期望能夠<u>商品化</u>，申請人應視乎情況，提供</p>

成分	說明
	<p>下列機構發出的證明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意購入研發成果特許權作進一步發展的公司；以及</li><li>- 有意大量生產有關產品的製造商。</li></ul> <p>申請人不一定要證明產品能進入市場，若能在研發成果實踐化的進程上有所進展亦可接受。</p>
<p><b>(5) 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b></p>	
	<p>除了技術可供有關產業使用外，我們會考慮對配合政府政策及為整體社會帶來裨益，例如研發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支援政府在環保及醫療等方面的重要措施；</li><li>- 為社會帶來重大裨益，如研製儀器協助追查腦退化症患者的行蹤，減輕家屬壓力；</li><li>- 有助產業升級，如研發更清潔的生產方法；</li><li>- 能提供機會培訓本地科學人員；</li><li>- 能促進官產學研緊密合作；以及</li></ul>

成分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能提升香港國際形象。</li></ul> <p>涉及香港境外(如內地)活動 / 開支的研發項目，申請人須從香港角度闡述該項目為香港社會帶來的裨益。</p>
<b>(6) 有關知識產權和利益分配的建議</b>	
	<p>我們儘管期望能從商品化中得到合理的財務回報，但亦會彈性處理，以鼓勵持分者的參與。事實上，我們須強調創新及科技基金成立的目的和公眾使命，是促進創新科技，金錢回報只屬次要。</p> <p>申請人須提供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研發成果能否申請專利及其申請計劃；</li><li>- 是否打算日後進行「分拆」。若是，詳情如何；</li><li>- 有關各方的利益分配建議(特許費用和特許權使用費)，以及獲各方接受的可能性；以及</li><li>- 會否讓政府部門 / 半官方機構無限制地使用有關</li></ul>

成分	說明
	技術。這項考慮旨在避免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下成功的研發項目，因為不合理的叫價而令政府本身不能使用。
<b>(7) 管理能力</b>	
	<p>這方面涵蓋申請人及其整個支援團隊能否令人相信他們有能力將整個項目產品化，範圍比上文有關「技術能力」的條件(2)更廣。除申請人本身要對工作的熱誠，廣闊的支援網絡(例如各大學的技術轉移處、具豐富國際經驗的科研夥伴)和過往成功的記錄，也在考慮之列。</p> <p>我們也會視乎情況審閱申請人的往績，考慮申請人以往的申請有否達標。</p>